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 學生專題探討課程分組授課共同作業要點

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系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
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專題研究(製作、畢業製作)課程分組授課共同作業要點」特訂定本系「學生專題探討課程分組授課共同作業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生專題探討課程得採分組教學，每組學生人數以不低於十人為原則。
- 三、分組作業程序：系辦依學生人數規劃開課。
- 四、組別與指導老師：經公告名單後，不可自行更換指導老師。
- 五、本系教師皆有義務指導專題探討，但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為落實專題探討課程教學績效，本系應於各學期排課前，召集有關教師討論教師配課、分組教學指導、期中報告、期末報告或展演作品等之成績合計事宜。
- 七、本系專題探討課程學期成績評定由畢展總策老師召集任課教師訂定。
- 八、為培養本系學生具備從事專題探討所需之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，本系將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納入「專題探討課程」教學進度，並載明於課大綱，要求學生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至少6小時(含)以上。學生修課證明由授課教師收齊後，於學期結束繳交成績紀載表時一併繳交至課務組存查。
- 九、專題探討課程之任課老師的職責如下：
 - (一)指導學生創作展演作品與撰寫成果報告。
 - (二)督導召開分組教學指導、期中報告、期末發表服裝動靜態展演及成績合計事宜。
- 十、為確實提昇專題成果的品質，專探討課程須於期中舉行成果檢核，期末舉行成果發表，任何形式的報告發表需檢附書面資料(或佐以簡報說明)，該課程指導老師應出席參與指導和評量，課程結束後學生應配合各組類別成果規範展示成果，成績特優者得推薦參加校內外相關競賽。
- 十一、為配合專題探討課程需要，相關課程教師有義務傳授相關軟體使用方法，並提供借用系儀器與設備，以利研究課程教學之進行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